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紀錄：黃0芬

地點：四樓會議室

出席：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主席：林校長0旭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執行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持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預計完成 日期
無					

貳、主席報告：

（一）漫長暑假希望教師有真正放輕鬆，謝謝師長配合行政團隊需求不管在國內或國外都有接到學校的電話或MAIL，都能與行政同仁做好業務上良好的溝通。

（二）總務處出納組針對所得稅已經重新送件到國稅局，國稅局已著手重新核對所得稅，待國稅局逐筆查證，正確無誤會於10月底退還稅，謝謝師長體量。

（三）開學之際，校園學生情緒會比較浮動，請師長多多關懷學生的身心狀況，並穩定學生情緒順利讓學生投入課業。

參、家長會長致詞：沒有特別要報告，跟各位師長分享，我女兒暑假是大一新鮮人，整個暑假都在適應大學生活，一切都很好，開學之際師長辛苦了。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PPT 報告

二、教務處：PPT 報告

三、學務處：PPT 報告

四、總務處：PPT 報告

五、輔導室：PPT 報告

六、圖書館：PPT 報告

七、主計室：PPT 報告

八、人事室：PPT 報告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社團活動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

日施行，需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修改依據：

-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說明一(五)有關第三章第二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第31條至第39條):
 - 1、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應由服務機關所設防護委員會負責受理;如屬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定預算員額未滿5人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則由上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至同條第5項所定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之機關,得由該組織負責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惟以防護委員會須於職場霸凌事件處理階段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組成調查小組及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是上開安全衛生組織之組成仍應符合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組成人數及一定比例之外部性,其未符合者,於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應即補足委員人數,或必要時另組防護委員會(或其他性質相同且符合上揭委員會人數比例之委員會)專責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成立與否之決定事宜。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定義。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必要時另組防護委員會(或其他性質相同且符合上揭委員會人數比例之委員會)專責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成立與否之決定事宜；亦即於第九點組職場霸凌防護委員會負責(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三)其餘詳見修正對照表。
- (四)檢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決 議：修改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1．讀者服務組長：提案：請將社團評鑑中，將海報移除。

校長回應：請組長提行政會報提案討論。

2．31530錢0恩：弘道樓二樓校長室旁的性別友善廁所應移除【不宜進入異性洗手間】的標語，以落實【性別友善】的功能。

校長回應：校務會議後馬上拆除。

柒、主席回應及裁示事項：

1. 介紹新進教師及行政團隊，歡迎加入二中大家庭。

2. 12/13校慶音樂會，需要經費約50多萬，尚在募款中，請師長將時間空下來參加音樂會，期待師長共襄盛舉。

捌、散會（上午12時0分）